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
、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杭笙曲木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柯焜堯

被告 李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
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
三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杭笙曲木實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 年10月
18日邀同被告柯焜堯、李淑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總
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書。借款期間均自110 年10月20日起至114 年10月20日止，
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85%按

01 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現為年利率7.36%即1.5
02 1%+5.85%）。被告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
03 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4 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若
05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 年
06 12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屢經催討未果，原告主張依
07 系爭約定書條款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08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尚積欠如本金總計636,895
09 元，及如自112年12月20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另
10 被告柯焜堯、李淑娟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
11 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0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21 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
22 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3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4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5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6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7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8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29 條亦定有明文。

30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確
31 認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各1份、催收

01 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
02 率查詢各2份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
03 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之
05 規定，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06 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
08 許。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楊姿敏